

**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亮、陈凯、宋立荣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宋立荣

签署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洪 亮

签署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陈 凯

签署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5 日